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71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宗旭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36 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3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未提出具體理由或標準，即駁回聲請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未考量其年收入僅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，且生活困難、工作能力減弱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等語。

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救字第 96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予以駁回。聲請人就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以其無資力支出抗告費用 1,000 元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（下稱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）。關於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26 號民事裁定以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並另以系爭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該裁定後 5 日內繳納就原裁定之抗告費用 1,000 元，並諭知不得抗告。

（二）查系爭裁定為法院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其性質為

中間裁定，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志雄

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